

通化市民政局政务信用承诺书

根据《吉林省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》(吉政办发〔2017〕75号)、《2019年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》(吉政数信用〔2019〕14号)和《通化市2019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》(通市政数字〔2019〕16号)关于发挥政务诚信建设的引领示范作用的有关规定,为实现政务领域良好信用环境,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,通化市民政局向社会公开承诺:

一、认真履行职责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,本着“民政爱民、民政为民”服务经济社会发展。

二、严格依法行政。认真贯彻党和国家关于民政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,严格执行法律法规,加强民政干部队伍建设,提高服务的能力和水平。

三、优化行政审批。深化政务信息公开,优化行政审批流程,简化办事程序,缩短办事时限,提高服务质量和办事效能,为服务对象提供透明、便捷、高效的服务。

四、关注服务民生。切实把保障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首要目标,重点推进兜底保障、老年儿童福利、基层政权、社会事务等工作,构建和谐民政。

五、加强廉政建设。工作人员遵守党风廉政和作风建设有关规定，做到忠于职守，廉洁勤政，依法行政，高效服务，并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制。

我局设立监督举报电话：0435-3627575，真诚欢迎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监督。



2019年12月18日